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,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(2015年11月3日)的收盘价为11.85元/股,之前第21个交易日(2015年9月29日)的收盘价为8.36元/股,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41.75%;同期深证综指(399106.SZ)累计涨幅为16.11%,Wind房地产经营公司指数(882593.WI)累计涨幅为23.68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的相关规定,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超过20%;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%。

综上,公司董事会认为,剔除大盘因素影响,公司股价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%,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相关标准;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,公司股价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,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